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郭盈孜
電話：037-559678
傳真：037-559974
電子信箱：iris731028@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卓蘭鎮卓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務字第1110079514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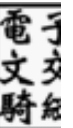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111D049591_111D2024790-01.pdf、111D049591_111D2024791-01.odt、111D049591_111D2024792-01.pdf、111D049591_111D2024793-01.pdf、111D049591_111D2024794-01.docx、111D049591_111D2024795-01.odt、111D049591_111D2024796-01.doc、111D049591_111D2024797-01.doc、111D049591_111D2024798-01.doc、111D049591_111D2024799-01.doc、111D049591_111D2024800-01.doc、111D049591_111D2024801-01.doc、111D049591_111D2024802-01.doc）

主旨：有關本縣111年度國民中小學（含縣立高中國中部）暨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申請縣內介聘，學校開列缺額及積分審查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11年度國民中小學（含縣立高中國中部）暨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111)年度現職教師縣內介聘作業計辦理兩次，相關訊息同時公告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mlc.edu.tw/System/main/Home/Index.php>）。
- 三、公告第一次縣內介聘開缺學校及缺額時間為111年（下同）5月6日（星期五），請各校於5月4日（星期三）前，將開列缺額表逕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可先行傳真037-



559974)，如無開缺需求免報府，逾時未送之學校視為未開缺。

四、第一次積分審查作業時間，國中訂於5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止，國小訂於同日下午1時至4時止，假苗栗縣國教輔導團活動中心舉行，請申請介聘教師備妥相關資料並將影本按審查證明文件冊所列順序裝訂成冊。

五、另有關本縣教師參加旨揭介聘積分審查時，獎懲令影本由申請介聘教師提供教職員獎懲明細表及獎懲統計表（經學校人事人員核對無誤後核章）辦理，以作為前開審查教師獎懲紀錄之佐證資料。

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避免群聚感染，請申請縣內介聘之教師於積分審查作業時須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配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如有發燒情形一律不得入場。

七、檢附旨揭縣內介聘作業日程表、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開列缺額表、審查證明文件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積分審查委託書、非應教聘科（類）別授課時數證明書、介聘作業申請表、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及各校作業行政編碼各1份。

正本：本縣縣立高級中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以上均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2022/04/28
11:33:08
電子公文
交換章

